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六卷第一期，2020，19-45 頁

【實務專題論文】

從警察實務看保護令約制相對人成效之探討

丁銘妮¹

摘要

不少家暴被害人雖已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但仍會持續發生家暴行為。作者身為基層警察角度觀看親密關係在民事保護令核發後，是否真的可以如願保護被害人而使相對人停止暴力行為。筆者舉出四種不同類型的核發保護令後再犯家暴案件，並分析與省思如何可以更減少家庭暴力。最後筆者提出需強力結合警政、衛政、社政、醫療體系、司法、社區及學校等相關單位，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使受暴被害人能獲得維護和保障，進而真正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關鍵詞：違反保護令、家暴相對人、家暴被害人、肢體暴力、言語暴力、逮捕、傷害

¹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巡官，E-mail：AF8637@gmail.com
收稿日期：2021 年 10 月 03 日；通過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壹、前言

台灣傳統的社會中，婚姻與家庭暴力問題的觀念主因是「法不入家門」及「清官難斷家務事」。因 1993 年發生之鄧如雯殺夫案引起更多人重視婚姻暴力的問題，使得立法院遂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受虐被害人點了一盞明燈。而保護令制度的執行，更為受虐被害人敞開了希望的大門，讓受暴被害人得到保護的曙光²。現今終於「法可入家門」及「清官可斷家務事」，為受虐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和預防暴力再發生做出努力。

所謂保護令英文(Protection Order、Order of Protection Order)係指法院為保護特定人使其免受侵擾、傳喚或發現真實(discovery)之命令或裁判；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民事庭法官核發，保護特定人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之命令或裁判，稱為民事保護令。刑事庭法官，有權准許釋放或假釋之機關，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者，得撤銷緩刑、釋放或假釋，以保護特定人免受家庭暴力。保護令在有家庭暴力法之國家中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³。

惟從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迄今，「法入家門」至今二十多年餘，從排斥、懷疑、接受及相信等途徑，經由各民間及政府部門的努力宣導，至今民眾廣泛對於保護令有所認識。因此許多被害人雖已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但是相關的家暴案件並未減少且不斷地發生重大家暴事件。例如：2016 年 3 月發生一件相對人施○○槍殺妻子潛○○命案。雙方從 2012 年起至 2016 年分別在彰化縣及新北市等都有家暴紀錄。相對人施○○在發生爭執時會對被害人掐頸部令其無法呼吸、毆打頭、身體各部位、控制行動自由等，在高壓權控之下，導致被害人長期遭受家庭暴力及精神虐待之困境。因相對人施○○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 8 個月。使被害人利用該機會離開其原共同住處所至新北市汐止區，並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於 2015 年 11 月函送至士林地院聲請保護令。惟被害人未到場開庭，導致士林地院撤銷暫時保護令的聲請。原因係被害人認為相對人不知其居住處所，且暫不返回彰化縣⁴，然而，相對人還是找到被害人，終究發生憾事。

另，2021 年 8 月新北市三峽區發生被害人張○○，因經濟及其他因素常與相對人江○○發生爭吵。雙方從 2018 年起至 2021 年分別在中和區、三峽區及桃園區等地區都有家暴紀錄。相對人曾揚言放火自殺、開車衝撞、持刀威脅、恐嚇，或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騷擾等，使被害人身心俱疲。因雙方協議離婚未果，

² 沈慶鴻，由撤回、駁回案件反思婚暴保護令之執行概況，2005 年，社區發展季刊，頁 198。

³ 高鳳仙，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2017 年，頁 64。

⁴ 監察院調查 2016 年 3 月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殺潛姓妻子命案調查書。

竟持空氣槍向被害人家中射擊毀損，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懼。警察單位在接獲報案後立即聲請「緊急保護令」⁵，並檢具蒐證資料，逕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拘票，但卻遭檢察官以「於法無據」駁回。隔日警察機關的追緝動作並無間斷，持續依手機基地台及車牌變識系統追查，終於在被害人家中附近內發現相對人，並加以攔查到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向檢察官再次報請核發拘票，惟因非現行犯，經檢察官審視後再次駁回。因無法獲得搜索票及拘票，只能口頭告誡後任其離去。後續追蹤該案，於保護令核發後，相對人仍不斷騷擾、監控及跟蹤被害人的行為。被害人已向警察單位提出兩次違反保護令，因非現行犯僅函送地檢署酌處，因無法立即將相對人羈押且司法訴訟冗長，造成被害人長期處於恐懼不安⁶。以上二個案例分析得知：一、家暴相對人無懼司法。二、家暴被害人活於恐懼中。三、警察積極受理家暴後的無奈。四、司法單位之自由心證和法律證據，與被害人及警方期待有差距。

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無論係逮捕現行犯或非現行，司法單位之介入真的可以達預防的效果，有效地保護受暴的被害人，並約制相對人停止暴力行為？而保護令的成效，真的達如預期之約制、停止騷擾、跟蹤、肢體暴力等行為？處遇計畫可以讓相對人改變認知？另精神疾病的相對人，法律真的可以防免暴力？不同特質的相對人對於保護令的存在，也有不同的結果。如何從立法上與實務上做結合保護被害人及有效的約制施暴之相對人，為重要的論點。

本文係從基層警察角度觀看親密關係在民事保護令核發，真的可以如願保護被害人嗎？使相對人停止暴力行為嗎？減少家庭暴力，須結合警政、衛政、社政、醫療體系、司法、社區及學校等相關單位，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使受暴被害人能獲得維護和保障，進而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性及實務運作

各國對於家庭暴力的樣態及適用的對象規範略為不同，但整體概念適用的對象包括，具婚姻關係或不具婚姻關係的親密對象、姻親或血親或其他親屬、家屬等成員。家暴之行為係精神、言語、身體傷害或心理上的傷害，其樣態多屬於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適用時難免會發生困境。立法迄今約 20 餘年之久，適用尚屬成熟，惟實務上仍處困境，除了「同居關係」為家庭成員關係外，考量現代

⁵ 新北地院核發「110 年度司緊家護聲字 8 號」，惟被害人原就有暫時保護令，無遠離令，經本組家防官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地院溝通協調後核發之。

⁶ 本案係發生新北市鶯歌區 2021 年 8 月 9 日，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個案。

社會，人與人的連結發展迅速，故於 2015 年再加入滿 16 歲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為家庭成員關係，以發揮保護與防治的效果。

一、家暴行為樣態及成員關係

(一)家庭暴力之定義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另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外，另依本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騷擾及肢體暴力，分別說明如下：

1. 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
實例外例如：要死一起死、信不信我會殺了你、敢報警就試看看、怒罵三字經及討客兄等。
2. 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
實例外例如：摔東西壞破家中物品、眼光兇惡使人身心恐懼、自殺威脅不可以離開、揚言縱火、開瓦斯桶、床頭磨刀欲言傷害等。
3. 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⁷。
實例外例如：不給生活費、未成年子女的費用全由被害人支付、離婚一毛錢都不給付等。
4. 騷擾：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作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實例外例如：上百通騷擾電話、無聲電話、簡訊、更替不同的電話號碼撥打要找到被害人或請親友代打電話、至工作地等候等。
5. 肢體暴力：打殺成傷等事實，其無論是否持器械或徒手等行為。
實例外例如：明顯有身體遭受傷害。

(二)家庭成員關係

1. 依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⁷ 高鳳仙，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2017 年，頁 47-48。

-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2. 依本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文討論的家庭成員關係，係以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親密關係之伴侶為討論的對象。

二、民事保護令之種類

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依此規定，聲請緊急、暫時及通常保護令，應提書面為之。惟保護令聲請方式有兩種，一種是被害人不透過警方函文，直接向法院提出聲請；另一種則是警方協同聲請，法官裁定核發。被害人可以選擇自己快速保護自己的方式。

就三種保護令內容說明如下：

(一)緊急保護令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及第 4 項規定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所謂「急迫危險」，宜考量被害人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保護令，將導致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⁸。

(二)暫時保護令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第 2 項「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三)通常保護令

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通常保護令是指法院以終局裁定所核發，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略以本文討論主要違反項目分析如下：

1.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⁸ 沈方維，民事保護令運作模式之我見(下)，1999 年，司法週刊，933 期，頁 2-3。

3.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4.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等。

以上所列為警察實務較多核發及違反保護令款項，為本文主要討論核發款項。通常保護令期限最長為 2 年，若於保護令期滿前，有新事實家暴證據則可延長保護令的期限或於事後可重新再聲請保護令。

(四)保護令之聲請人

1. 緊急保護令聲請人：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上依「縣(市)警察分局」名義向管轄法院聲請，應註明「法定代理人為分局長」，「非訴訟代理人為家庭暴力防治官」，並附代理權委任書。
2. 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聲請人：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另暫時保護令也可以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聲請人。若暫時保護令因被害人處境在家暴危險中，但堅持不聲請或被害人害怕保護令核發時，可由警方為聲請人。

三、警察實務運作之模式

實務上遇有急迫、非急迫情境再依危險性作為區分，代被害人為不同保護令之聲請，以下就警察實務受理種類、要件、效力、執行及違反效果說明：

(一)保護令的種類及聲請要件

1. 緊急保護令：
 - (1) 行為樣態：相對人拿菜刀砍房門(被害人在房內)、拿瓦斯桶欲點燃、拿刀抵住被害人的脖子、持刀追趕被害人或搶菜刀稱要死一起死、持自製手槍至被害人家中破壞物品等行為及被打傷嚴重昏迷在醫院急救等，行為重度。
 - (2) 聲請時間：原則為「立即、當下」有家暴行為，被害人於家暴後至派出所報案；另外若因害怕遭家暴行為躲藏或是先行就醫等。在警方知悉後，評估仍有危險性時，雖非「立即、當下」但評估被害人危險性高，依職權代為聲請。
 - (3) 檢附資料：筆錄、現場照片圖、驗傷單、雙方戶籍資料及警察職務報告，通常「警察職務報告⁹」陳述整個案發經過，具備「證據證明力」。因不經

⁹ 本人曾陪同被害人開民事保護令庭，法官當下有表示警察「職務報告」具有證據能力。

開庭審理，以檢附資料經法官核准後核發。

2. 暫時保護令：

- (1) 行為樣態：有肢體暴力行為。例如：毆打成傷。其無論係持刀、棍或其他器械及徒手等，以暫時保護令為優先聲請。
- (2) 聲請時間：無立即生命危險；但有危險性存在。
- (3) 檢附資料：筆錄、現場照片圖、驗傷單、雙方戶籍資料；若警察機關為聲請人時再須檢附「警察職務報告」

3. 通常保護令：

- (1) 行為樣態：言語、精神、騷擾、經濟或長期個性、生活習慣所引發口角等原因，行為輕度。
- (2) 聲請時間：無生命立即危險。
- (3) 檢附資料：筆錄、現場照片圖、雙方戶籍資料或足資證明文件等。例如：爭吵的錄音(影)檔、施暴後現場照片等。因通常保護令較多係言語、精神等暴力行為，警察單位在製作筆錄的內容就相當重要，一份有表露被害人內在恐懼之筆錄會影響法院核發的結果¹⁰。

(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時間

1. 緊急保護令：4 小時內核發。
2. 暫時保護令：書面審後核發。早期約 1-2 個星期保護令才核發，近期因案件量增加，造成法院負荷過量，有時近半年才會核發。
3. 通常保護令：無明確時間，為開庭審理程序確定後。

(三)保護令之期限

本法第 15 條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本法第 16 條規定，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在保護令在有效期間內，應命相對人不得違反保護令主文內容，確實係被害人之護身符。

(四)保護令執行規範

1. 執行單位：

本法第 21 條規定：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由警察機關為負執行義務；另外，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則由各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

¹⁰ 例如警詢筆錄製作內容須：「過去曾有肢體暴力，近期較無施暴。但相對人現在無故情緒失控，失控時就會亂摔東西，且無法好好入眠，每隔一小時就起床，故意製造噪音，認為有身心科方面的問題，但未就醫，現階段造成被害人和小孩都生活在恐懼中」。

執行之。

2. 執行對象：

被害人及相對人都須執行保護令。惟相對人倘若因故第一次未執行到案時，當第一次違反保護令因無執行到案，而無違反保護令事實之虞。檢察官會行文請警察單位提供執行保護相關文件，若確實未執行到案則當次無違反保護令。所以保障被害人權益，落實向相對人執行保護令實有必要性。

3. 執行地點：

原則以相對人或被害人的居住處所為主；另實務上因相對人因工作原故，未居住在原處所，則會行文至該地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4. 執行期限：

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及相對人義務「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獎懲規定修正規定」第 12 點處理原則如下「緊急保護令均視為最速件，應於收文後一日內簽辦執行完竣、暫時保護令視為速件，應於收文後三日內簽辦執行完竣、通常保護令視為普通件，應於收文後六日內簽辦執行完竣」。

當警察機關執行時會告知相對人遵守保護令主文相關的內容，避免相對人違反保護令而觸法。

(五)違反保護令之刑責

1. 被害人蒐集相關證據，至派出所報案，並出示保護令裁定書，提出「違反保護令罪」之訴，違反保護令罪屬於公訴罪，警察會依公訴罪移送。

2. 相對人一旦觸犯「違反保護令罪」，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保護令係屬公訴罪，一旦知悉違反時再立即受理，不因被害人撤銷而無罪責。

參、家暴相對人的分類、危險評估及預防成效

筆者係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實務中研究發現，保護令核發後較多相對人會遵守；而違反保護令較少。其中因家暴相對人的暴力行為多樣性，並非每個家暴相對人都是同類型。影響因素之不同，有的是成長背景造成的，例如：長期在家暴環境中成年後由被害人轉變為相對人；有的是酒癮、毒品濫用及精神問題等引發情緒控管失調的家暴行為；另外經濟因素，例如失業。其他因素，如被害人故意引發相對人家暴。故許多的學者專家進行問卷、訪查、個案研究及量化等方法進行資料蒐集歸類家暴相對人之成因，但還是沒有統一的論點。以下就專家學者對家暴相對人與本文實務上受理個案自行分析，作為學者與實務結合分析

之。

一、專家學者對家暴相對人(毆妻)之分類¹¹

(一) Haltzworth-Munroe&Stuart 分類研究

以文獻分析法分析歸納出毆妻犯之分類應有三大分類：

- (1) 只打家人型：多無前科記錄，較無心理病理上的問題。
- (2) 煩躁/邊緣型：有邊緣型人格異常，情緒易變且常煩躁。
- (3) 暴力廣及/反社會型：此型之家外暴力行為很多，多有犯罪之前科記錄¹²。

(二) Dutton 分類研究

依臨床心理為主的研究分為三大類：

- (1) 病態人格型毆妻犯：此型自青少年起即有一連串之偏差行為，符合社會人格之標準。
- (2) 過度控制型毆妻犯：特色為對妻會有過度之控制行為，心理測驗發現此型有很明顯的畏避及被動攻擊人格，暴力行為通常在遭遇外在之挫折及長期以來未舒解的突然暴發。暴力行為較為多，操控行為及情緒虐待。
- (3) 循環/情緒易變型毆妻犯：此特色不會措描述自己的感覺，控制他們的伴侶。更有憤怒的行為，害怕被遺棄，伴侶多認為他們有雙面人格。朋友會認為他是好先生，且在警察或治療師面前也會表現很順從¹³。

(三) Jacobson&Gottman 分類研究

此研究係在迷走神經在爭吵時將毆妻犯分兩類：

- (1) 眼鏡蛇型：無法跟人建立真正的親密關係，即使結婚後仍是依自己之需求而行事，因此妻子多只是在性上、社會地位上或經濟上供其滿足。
- (2) 鬥牛型：百分之八十毆妻都是屬此類型，暴力行為多是家中成員，尤其是妻子。他們的父親也會毆打妻子，學習到毆打妻子是可以接受的行為。通常無犯罪記錄，內心害怕被妻子遺棄其情緒上很依賴妻子¹⁴。

二、實務上家暴相對人之分類

保護令核發後無論是身體、精神不法侵害、騷擾、跟蹤或未依規定接受處遇計畫等都是違反保護令之範疇，惟本文係將實務歸納有酒癮、精神疾病及毒品等，且反覆家暴、難糾正、難纏及無視保護令核發之相對人及再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進

¹¹ 林明傑，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2000年，90期，頁8-10。

¹²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476-497。

¹³ Dutton, D. G. (1995).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Vancouver,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¹⁴ Jacobson, N. & Gottman, J. (1998). *When men batter wome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入「家暴高危機個案」討論為對象。將個案分類為「無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及「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分析如下：

(一)無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

案例 1：酒癮相對人

相對人賴○○¹⁵、被害人曾○○、本案於 2020 年 10-11 月進家危機個案討論、過往家暴通報計 2 次，其危險評估及處置作為如下：

1. 危險評估：

自 2011 年結婚至今，相對人只要飲酒必會施予言語及精神及肢體暴力，也曾在自家客廳持刀揚言對被害人不利。報警後無互動及出現暴力行為；飲酒後仍會有碎念行為，但無施暴行為。

2. 處置作為：

2020 年 10 月聲請暫時保護令，於 11 月核發。相對人雖仍有飲酒及碎念行為，但於暫時保護令核發並參加認知輔導教育後未再有肢體與精神暴力行為，衝突情況趨緩。

案例 2：精神疾病相對人

相對人賴○○¹⁶、被害人賴鄭○○，本案於 2018 年 3-4 月及 2021 年 7 月進家危機個案討論、過往家暴通報計 4 次，其危險評估及處置作為如下：

1. 危險評估：

受暴長達 10 年，相對人個性較偏激不順意時便辱罵並加以對被害人施暴；患中度憂鬱症與失智症，經常用言語詆毀、污辱被害人人格及限制其行動。相對人疑似沒有按時服用失智症藥物，導致情緒焦慮，認為遭家人傷害。

2. 處置作為：

因精神疾病發作導致情緒不穩定，僅有言語騷擾未有嚴重肢體暴力，且相對人願意接受心衛社工的建議按時服藥，行為明顯改善。

以上二個案皆屬於長期家暴相對人，樣態為酒癮及精神狀況者。但非達不可教化性格，當司法的介入無論是警察單位或是保護令的核發等，較顯著有達預防效果，其原因為害怕觸法，僅在家耀武揚威，當司法單位介入時則相對人會變成「紙老虎」。

(二)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

¹⁵ 本案係發生新北市三峽區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個案。資料來源個案聯繫、高危會議記錄分析及警政資訊通報系統。

¹⁶ 本案係發生新北市三峽區 2018 年 2-3 月及 2021 年 7 月，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個案。資料來源個案聯繫、高危會議記錄分析及警政資訊通報系統。

依實務受理個案其約制性低、違反性高之相對人分類如下：

案例 1：酒癮濫用相對人

相對人李○○¹⁷、被害人傅○○，本案案發於 2017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其家暴樣態為長年酗酒習慣，酒後懷疑被害人有外遇，便拳頭敲擊胸口等多處，曾持菜刀恐嚇及言語、精神暴力，因酗酒導致精神狀況不穩，家人不願家醜外揚，故長期多為忍讓。其危險評估、處置作為及保護令成效如下：

1. 危險評估：

- (1) 2017 年 4 月被害人報案，警方到場見相對人乃手持菜刀，違反保護令。先行將相對人強制就醫，進行精神鑑定，待鑑定診斷後住院治療。住院治療約 2 個月返家後相對人情緒穩定，返家無家暴行為。
- (2)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未再有家暴通報。聯繫被害人表示反覆酗酒違反保護令行為依然存在，每天生活在恐懼中，但若不斷報案，有關違反保護裁罰罰金仍由家人負擔，選擇消極忍讓。
- (3) (3)2019 年 9 月起又開始反覆實施家暴行為，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達 10 分。

2. 處置作為：

- (1) 2017 年 2 月該案經新北市家防中心進入高危機個案討論。警方評估相對人因長期有酒精濫用行為，該案由「司法先行」無法達預防效果，請派出所遇該案違反保護令時，先行送醫治療，待日後再函送刑事案件。相對人送院治療期間，戒酒癮並住院治療成效佳。
- (2) 2019 年再次違反保護令時，警方與當日值勤承辦檢察官告知相對人狀況，建議先送院治療，於開庭交保後強送療養院。當中警方多次前往相對人家中約制告誡，但相對人因長期酗酒成癮，答非所問，無時間序的概念，無法溝通。
- (3) 本案家庭通報史共計 10 次，於 2017 年 3 月聲請保護令(曾撤銷保護令；又重新聲請)，相對人計 9 次違反保護令，曾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3. 預防效果：

從 2017 年至 2021 年因相對人長期酒癮濫用，被害人處於恐懼之中，家暴行為有嚴重趨勢，曾持菜刀欲施暴，與家人關係不睦。反覆實施家暴行為，雖有聲請保護令但事後又立即釋放，使相對人無視司法成效，使得被害人質疑保護令存在性。相對人藐視保護令及無視警方之約制，預防效果不佳。

¹⁷ 本案係發生新北市三峽區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個案。資料來源個案聯繫、高危會議記錄分析及警政資訊通報系統。

案例 2：毒品濫用相對人

相對人蘇○○¹⁸、被害人黃○○，本案發生於 2015 年至 2021 年 4 月，其家暴樣態為相對人有吸毒習慣、個性暴戾、以言語辱罵、破壞家中物、並持西瓜刀揚言要殺害及曾徒手掐頸部；另亦會以自殺方式勒索被害人，於 2019 年 3 月離婚後仍有暴力行為。其危險評估、處置作為及保護令成效如下：

1. 危險評估：

- (1) 2019 年 8 月相對人以徒手之方式掐脖子及以腳踹等方式毆打被害人，家暴進案。9 月因離婚議題發生口角，情緒激動以徒手毆打被害人並持刀威脅造成身體多處有瘀傷，被害人下跪才停止家暴。
- (2) 2020 年 9 月相對人電話中，以三字經辱罵或是以其他不雅詞彙貶低被害人的人格，揚言要散播不雅照片散播於社群軟體上。12 月因不滿其不願意見面，遭拳頭打臉。相對人曾拿電話聽筒砸被害人頭部，並將被害人機車坐墊拆下砸之。
- (3) 反覆實施家暴者，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10 分。

2. 處置作為：

- (1) 於 2019 及 2020 進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高危機個案討論會議計 2 次。2020 年共列管討論 9 個月；於 2020 年 10 月召開專案由專家學者、網絡單位共同討論。
- (2) 相對人行方不明多以車上或旅店為家，警方無法查訪約制告誡，不斷違反保護令等，無法查訪約制。
- (3) 2021 年 2 月警方查訪相對人有淡化暴力行為情緒控管不佳。
- (4) 本案家庭通報史計 21 次，於 2000 年 6 月聲請暫時保護令，違反保護令共計 5 次，曾移送新北地檢署。

3. 預防成效：

- (1) 相對人行方不明無法告誡，使得被害人有求門無助傾向，認為無法脫離相對人的控制及施暴途徑。保護令的核發無法達保護目的，故慣用安撫配合來降低危險情境。
- (2) 發生地多位於鶯歌區及林口區，因行方不明及有吸毒等惡習，警方無法有效約制相對人。後來因被害人多次提違反保護令，且共同居住家人及鄰居見相對人時就主動警報，達威嚇目的。

¹⁸ 本案係發生新北市鶯歌區及林口區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及林口分局個案。資料來源個案聯繫、高危會議記錄分析及警政資訊通報系統。

- (3) 因被害人減少工作，且換工作地場所，使相對人無法騷擾。被害人近期結交其他異性友人，相對人願意放手。
- (4) 2021 年 4 月因違反保護令入監服刑至 8 月多出監未有有家暴情勢。

案例 3、精神疾病相對人

相對人廖○○¹⁹、被害人林○○，本案案發於 2015 年 2019 年間，其家暴樣態為長期情緒不穩定患有精神疾病(憂、躁症)，會以語言攻擊及掐被害人脖子，曾拿刀子或童軍繩，稱「要死大家一起死」等之類的話。其危險評估、處置作為及保護令成效如下：

1. 危險評估：

- (1) 長期被家暴，被害人未曾報警協助，2018 年 7 月因懷疑被害人外遇等情事，除言語怒罵外，另有掐脖子之行為。
- (2) 2019 年 8 月用不雅字眼辱罵被害人，多次有類似行為。相對人趁被害人睡覺時故意捏其胸部，意圖把被害人吵醒(22 日雙方離婚)。縱然離婚後相對人心生不滿便服用多粒安眠藥後，意圖找被害人如同歸於盡，後持鐵棍至被害人工作處所傷害之。
- (3) 2019 年 11 月相對人電話多次及至被害人住家樓下按電鈴騷擾。
- (4) 反覆實施家暴者，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7 分。

2. 處置作為：

- (1) 2019 年 7 月進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高危機個案討論會議列管 5 個月。
- (2) 2019 年 9 月警察機關約制相對人時配合度佳，但容易情緒低落(有身心科就診醫生評斷為憂、躁症)。承認對被害人多次肢體暴力，認為係因言語爭執及情緒失控下所引發的肢體暴力行為；後悔衝動下與被害人離婚，想要挽回婚姻；但卻因為無法控制情緒更加暴怒而造成反效果，讓被害人與小孩更加害怕他。
- (3) 2019 年 10 月警方聯繫相對人近況，表示還在無法接受離婚事實，很後悔離婚，負面情緒不斷的產生，察覺容易糾結、心情低落，警方轉衛政單位協助關懷。
- (4) 2019 年 11 月至被害人家中按電鈴，有騷擾行為之虞，以違反保護令規定遭現行犯逮捕。
- (5) 本案家庭通報史共計 7 次，於 2019 年 8 月聲請保護令，相對人計 1 次違

¹⁹ 本案係發生新北市三峽區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隸屬個案。

反保護令。

3. 預防成效：

- (1) 相對人長期患有精神疾病，因過往原生家庭因素造成對被害人有「不信任感」及「溝通不良」等情形。警方於 2019 年 8 月開始查訪約制，多以關懷及鼓勵為主，相對人情緒反覆不定，一會兒充滿希望，另一會兒感到世界末日。每次與警方談話時間近一小時，告誡不得違反保護令，鼓勵積極工作，其許諾後，隔日就違反保護令或有騷擾行為。
- (2) 警方在高危機個案會議中建議由衛政單位關懷及白絲帶介入，因網絡單位有失衡現象，造成相對人無法負荷。最終相對人在違反保護令後，認為再無存活的意義，於 2019 年 12 月自殺亡²⁰。

案例 4、情緒混亂型

相對人黨○○²¹、被害人李○○，離婚，本案案發於 2016 年起至 2021 年 9 月，其家暴樣態為相對人容易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言語、肢體暴力；離婚後至交流道貼騷擾及誹謗言詞、撥打無顯示電話騷擾及跟蹤被害人。其危險評估、處置作為及保護令成效如下：

1. 危險評估：

- (1) 2019 年期間長期言語、肢體暴力。離婚後潛入被害人住所將玻璃拆下進入屋內、曾至被害人公司手持柏油，將柏油潑灑至被害人身上。
- (2) 2020 年 1 月至被害人家中拿出刀子，請被害人持刀殺他。2 月開車跟蹤至被害人住處樓下拿擴音器辱罵及騷擾。頻繁透過不同手機號碼、網路市話騷擾，若不回應時相對人則至被害人家外大樓外徘徊，無時無刻跟蹤及出現在被害人周圍。並且在被害人住居所附近馬路旁張貼誹謗標語等。
- (3) 2020 年 3-4 月共次持續在交流道貼毀謗看版。
- (4) 反覆實施家暴者，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9 分。

2. 處置作為：

- (1) 該案曾於 2019 年及 2020 年納進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高危機個案討論會議。計第一次列管 4 個月、第二次列管 5 個月。
- (2) 2019 年 4 月警方約制相對人後，其會淡化自己的暴力行為，認為係被害

²⁰ 相對人廖○○案，於 20191213 與被害人聯繫(相對人自殺身亡當日)。保護令對相對人之威嚇性及效果性。

²¹ 本案係發生新北市三峽區及台南善化區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及台南善化分局個案。資料來源直接接觸與個案聯繫、召開高危會議記錄分析及警政資訊通報系統。

人情緒管理很差，故意激怒他。5 月相對人行方不明，無法查訪。

- (3) 2020 年 2 月告誡不得違反保護令，但仍有騷擾被害人行為，且懷疑被害人跟其他男生曖昧，所以才會情緒激動有爭吵之行為。
- (4) 本案家庭通報史共計 16 次，於 2020 年 1 月核發暫時保護令，相對人計 9 次違反保護令。

3. 預防成效：

- (1) 被害人已提出保護令聲請，希冀終止相對人精神暴力行為，共提違反保護令有 11 次，9 次判決有罪，但相對人上訴中，尚未有確定判決，造成被害人苦不堪言，且騷擾行為未停止。
- (2) 相對人淡化自己暴力顯著，無法放下被害人。因而無法工作，生活不正常，每日都想著與被害人復合為「恐怖情人類型」。認為是被害人分合反覆不確定的行為，而非係自己認知錯誤而產生家暴。
- (3) 2021 年 9 月相對人無視保護令，多次在被害人住居處、公司外張貼侮辱傳單，造成被害人心理有陰影而離職。相對人仍不知悔改，持續騷擾²²。

三、案例分析保護令核發之成效

(一)無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成效分析

1. 案例 1：酒癮相對人

保護令核發後相對人有認知家暴行為，怕違反保護令觸其刑事責任，故遵守保護令規範，無違反保護令。

2. 案例 2：精神疾病相對人

保護令核發後，對相對人達約制效果後其行為與情緒皆有所收斂；原因係怕觸其刑事責任，故遵守保護令規範，無違反保護令。

以上 2 案例相對人雖屬酒癮及精神疾病家暴者，在實務上可歸類為家暴程度危險性中低個案。警方介入尚有控制性，也就是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警方介入家門時，相對人因怕觸犯刑事責任，所以有約制成效，這類型的相對人違反保護令者較少發生。

(二)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成效分析

1. 案例 1--酒癮濫用相對人

相對人於 2021 年 4 月入監服刑限制行動自由後，被害人表示相對人出監返家至今，未再有家暴行為及飲酒，入監服刑有威嚇效果。只是司法程序過於冗長，9 次違反保護令的行為僅 2 個月的刑期，認為違反保護令被輕判且得易科罰金，

²² 於 20210913 與被害人李○○聯繫，保護令對相對人之威嚇性及效果性。

若遇經濟狀況良好者繳納罰金勿入監服刑，保護令無法達成效，建議修法加重刑期²³。

2. 案例 2

限制行動自由對相對人而言是有威嚇的效果，多次違反保護令的行為，雖判刑不重，但相對人入監被害人暫時可以鬆口氣²⁴。相對人無懶的行為往往會造成被害人身心疲憊不堪，且司法程序冗長對被害人是另一種煎熬。

3. 案例 3

在該案保護令有很大的成效，但網絡之間對於相對人指責大過於提供協助管道，以致最終結果相對人生亡。警方再於被害人聯繫後表示，很後悔與相對人離婚、分居、聲請保護令及提違反保護令等，造成相對人過多的現狀改變失去很多，內心沒有活下去的必要性。

4. 案例 4

近期得知相對人又復燃對被害人有騷擾行為，如過往在交流道貼毀謗看版、電話騷擾及跟蹤有違反保護令行為。相對人不停違反保護令，及對違反保護令案件再上訴，故意拖延服刑，訴訟冗長暫時得不到成效，須等判決確定、入監服刑才能讓相對人重視司法。

以上 4 個案例分析得知，這類相對人歸類家暴程度危險性中度以上，與上例「無違反保護相對人」有相似之虞。惟相對人難達約制成效，原因為反覆進案無懼警察、司法程序冗長尚未判刑確定，須待判刑確定入監服刑後才能達預防成效。依實務總歸納得知，保護令對相對人是否有約制成效？答案是肯定的。

肆、司法體系對家暴相對人之成效

司法的介入能否真的達到約預家暴相對人之成效，有的學者研究認為強制力的司法才能達預防的效果，但另有學者認為過多強制力，例如現行犯的逮捕或者監禁的作法，反而會提高被害人的危險。人是一種多情感性及多變化的動物，家庭元素的不同也讓家暴相對人接受度不同，所以到底用什麼方法才是達最佳的預防效果？有關強制力逮捕相對人的研究於 1980 年代美國在明尼亞波利斯做過研究分析，強制作法到底是否能達到成效值得沈思，讓它停止家暴行為。

一、美國對逮捕施暴者的相關研究²⁵

²³ 相對人李○○案，經於 20210913 與被害人傅○○聯繫，得知相對人近況及保護令對相對人之威嚇性及長期家暴心路歷程。

²⁴ 相對人蘇○○案，經於 20210915 與被害人傅○○聯繫，得知相對人近況及保護令對相對人之威嚇性及長期家暴心路歷程。

²⁵ Barkan,S.E, *Criminology: A Sociological Understanding*, 2014 年, 372-373。

(一)美國--明尼亞波利斯研究

對於施暴相對人違反家庭暴力遭受逮捕，真的能終止暴力進而保護受暴被害人？或者加劇施暴，使被害人處境更加危險？依據美國在明尼亞波利斯 1980 年代早期做過的研究，研究中到一個受暴的現場，隨機做以下幾件事之一：

1. 逮捕施暴相對人。
2. 相對人與妻子或伴侶分開 8 小時。
3. 警察選擇勸告施暴相對人，但不逮捕及隔離。

隨後研究員比較這三組裡常常重複不斷的施以家暴者，發現逮捕能讓警察在處理後「六個月內」製造最低的再犯率。這個研究的結果，使得美國司法系統開始逮捕施暴相對人，縱使被害人不希望警方逮捕之事發生。原以為逮捕是幫助到被害人，但明尼亞波利斯的實驗結論卻引起質疑，因為它只研究前半段，未將細緻分析受暴樣態的後半段。例如：忽略再犯罪的嚴重性，包括被害人受傷程度及有無住院等。另一個問題就是「再犯率」，逮捕後這段時間將會降低再犯率，但可能會在這段時間後再提高再犯罪率。

(二)美國--其他州之研究

因此美國許多州也進行重複實驗，分別在威斯康辛州、內布加拉斯州、北卡羅萊納州、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市以及喬治亞等地進行更多的複製實驗，研究結論改變以往的觀點，宣稱警察介入婚姻暴力，強制逮捕施暴相對人的策略是否有效，結果為「因人因地而異」。

其實驗結果分析如下：

1. 「逮捕」在某些城市會增加家暴之再犯率，而另一個城市卻會減少家暴再犯率。
2. 「逮捕」可能會增加失業者的婚姻暴力再犯率，但減少就業失業者的婚姻暴力再犯率。若強制執行逮捕時，可能會保護有工作的施暴者之配偶或伴侶，但相反卻會傷害那些無工作的施暴者之配偶或伴侶，使得貧苦受暴者增加更多的暴力行為。
3. 「逮捕」在被期待有可以使相對人減少暴力發生率的效果，但長期而言，卻有增加暴力現象的可能性。

有此可知警察的預防性並不容易達成，研究顯示逮捕總體而言，並未減少未來的施暴，卻因遭逮捕後，其施暴係與個人特徵有關，即使逮捕並不是解法家暴最好的方法，但卻無法找到更好的方法。

二、我國近十年各類家暴數據分析

項目 年限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聲請保護令件數	執行保護令件數	違反保護令件數	逮捕現行犯人次
2011 年	37512	13924	19623	1822	1209
2012 年	43380	13840	16227	2042	1349
2013 年	48119	13450	16748	2010	1266
2014 年	52105	13527	18124	2109	1263
2015 年	57239	14626	18725	2465	1487
2016 年	66475	15906	20599	2729	1607
2017 年	70861	15877	21192	2885	1563
2018 年	73477	15723	21186	2785	1487
2019 年	77074	16616	19527	2744	1321
2020 年	88775	18168	21720	3137	1516

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實務上家庭暴力案件的通報係以警察單位通報數較多，近十年家暴通報及違反保護令數字都有明顯增加趨勢，以下為實務通報及違反之分析：

(一)警察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來源

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得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²⁷全國家暴案件通報統計係以「警政」與「醫療單位」為最主要通報來源，可見家暴被害人求助警政單位及衛政單位最多。又因本法第 50 條之規定，警察具有通報的義務，所以「疑似」發生家暴行為之虞時，就必須依規定進行家暴通報，警政通報來源可分為下列：

1. 親自至派出所報案：

被害人因故至派出所報案為家庭成員關係者，內容「疑似」有家暴行為。例如：因故發生口角、言語暴力，三字經怒罵、砸物品；精神冷暴力，肢體傷害等。

²⁶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統計表。

²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2021 年 4 月 23 日統計。

2. 透過 110、113 報案：

被害人自行報案、親友、鄰居或相對人等撥打 110 或 113 報案時，警察至現場處理發現，或是家庭成員之間疑有家暴行為者，或經由 113 轉介入案。

有關 110 或 113 的案件，各分局的家防官都會進行複查，經評估為家暴事件，若第一線處理警察未依規定時，會在 24 小時內請承辦人補通報。

3. 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由警方代聲請保護令時，須進行家暴通報。

4. 其他來源：

因其他案由，發生疑有家暴行為時。例如：處理兒保案，另發現係因為家庭成員爭吵引發。

(二)違反保護令的分析

1. 反覆率高

依警政署統計警察人員受理家暴通報近十年件數從 3 萬多至今約 8 萬多次數，而違反保護令件數卻一直落在 1-2 千多件。從上圖表得知，大多數聲請保護令的相對人，是無違反保護令的行為，則僅少數的人有違反保護令之事實，從本文討論個案中發現，有「一人多次違反」的情形。所以覆反違反保護令的相對人是占實務上為主。無論何種家暴類型者，反覆發生率高。

2. 黑數高

實務上家暴的被害人，顧及許多因素，例如為了家庭和諧、經濟、未成年子女或相對人恐嚇、請求原諒等都有可能使被害人罔顧保護令的存在而產生黑數。

3. 達預防的效果

事實上保護令是有嚇阻相對人的效果，實務上常遇所謂「紙老虎」。也就是在家耀武揚威，一副天高地厚，表現不在意被害人報警等。屆時當被害人至司法單位求助時，不僅不再對被害人施暴外，對司法單位調查時配合度極佳。

三、實務上違反保護令證據之評析

(一)法規範性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相對人受保護令之拘束，不因當事人提抗告而中止執行。另本法第 61 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略以說明之：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以述行為若違反保護令，實務上證據如何認定？保護令最常核發主文內容為：1、禁止對聲請人身體或精神不法之侵害。2、禁止騷擾。實務稱為基本款項，嚴重家暴則會另加註其他款項。所謂的「身上不法侵害」尚可明確，也就是身體遭受相對人打、傷等行為；則「精神不法之侵害」及「騷擾行為」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被害人適用性及相對人順從性，考驗司法單位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二)違反保護令--不起訴處分

與保護令規定內容相違背的行為，是否均構成違反保護令？當被害人主動與相對人聯繫，例如：相對人自動打電話給被害人或者被害人主動邀請相對人進入居住處所等，是否有違反保護令？或者被害人主述遭相對人辱罵、口頭警告、跟蹤、傳騷擾簡訊、接到無聲電話、在家周圍出現及肢體暴力等行為都構成違反保護令？

被害人提相對人違反保護令，實務上裁定卻為無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以下都是由上例個案分析為「不起訴處分(嫌疑不足)」分析如下：

1. 身體及精神不法侵害：

- (1) 相對人出言恫嚇「我讓你在這也待不下去」，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
- (2) 當場出言表示要毆打被害人。
- (3) 你敢報警的話，我就讓你看不到明天的太陽。

2. 騷擾：

- (1) 不斷撥打被害人所有之門號、以通訊軟體 LINE 傳訊息稱：「不會讓你好過」等語。
- (2) 在交流道處貼上標語寫有「○○-業務○○○專常，為年終及考績出賣身體和有婚之夫的主管上床」等語，並將紙張貼於禁止進入之交通標誌鐵桿上。

3. 遠離令：

應遠離被害人住所 XX 公尺以上，相對人因被害人准許入居所內。

以上不起訴的原因為：

- (1) 被害人事前讓相對人進入家中。
- (2) 保護令核發後，相對人未執行之，第一次違反保護令不構成違法。但另一種情形，警察機關雖未執行到案，相對人至法院開庭，法官核發的保護令是宣示裁定筆錄，警察機關雖未執行但案，該違反時係觸法。
- (3) 證據不足。無法提供證據難以認定。

(4) 構成其他法規範。非違反保護令。

保護令核發主文內容為，第一款不得身體或精神不法之侵害、第二款騷擾。「精神不法侵害」及「騷擾」法律概念很廣泛，認定上尚須足夠的心證及證據，而「身體不法侵害」來的較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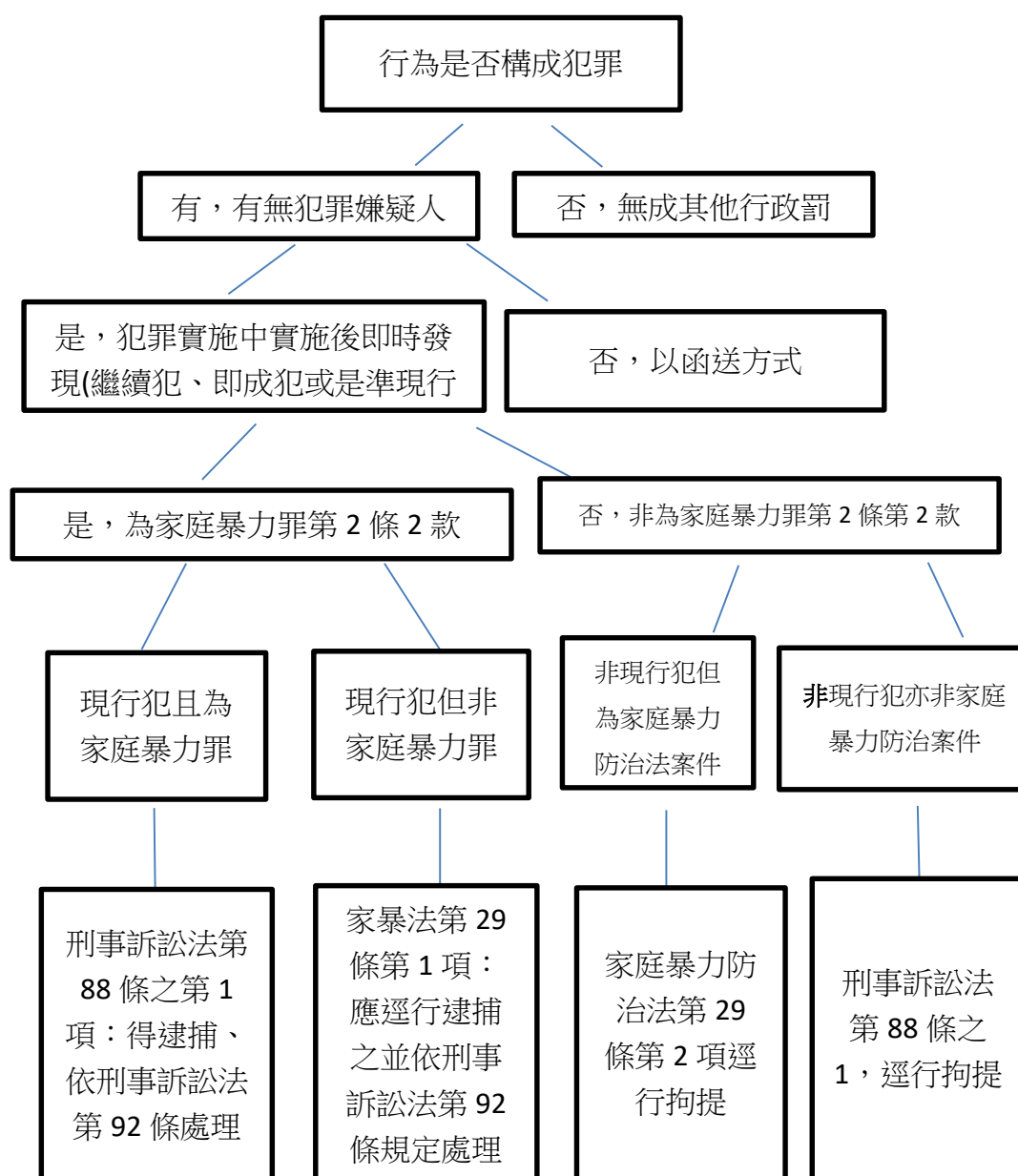
四、違反保護令之責任規範

對於家庭暴力相對人逕行拘提，相關法律範圍在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30 條。為了強化逕行逮捕相對人之不足，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其立法理由如下「家庭暴力通常發生於極具隱密性之家中，且常在夜間發生，有時情況非常危急，依原條文第 2 項規定，對於非現行犯，警察人員如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情況，因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不能符合家庭暴力之特性，為兼顧程序正當性與第一線執法警察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時，即得逕行拘提之」。

由上得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施暴者嫌疑重人，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應逕行逮捕，並且在第 30 條明定「急迫危險」認定標準，使警察依法可循。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有事實認為有反覆實行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依法條反觀之，並非犯重大的殺人、強盜、搶奪及放火等刑案，才會遭法官羈押，而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或違反保護令罪，都有可能遭羈押之。

實務上警察處理家暴相對人，逕行逮捕拘提分析圖(表 2)：



所謂的家庭暴力構成要件，是依司法單位為主要的觀點認定。而肢體暴力、性暴力、言語恐嚇、精神冷暴力、無蹤影的跟蹤及無聲電話的騷擾等行為均屬家庭暴力的樣態，更是被害人的苦處。但明確的暴力行為證據力較著力。內在的恐懼害怕較無證據力所以無從舉證，證據的認定，由司法單位為權責，無論係法官或檢察官實為重要角色。

研究得知，無論是警察的逮捕、檢察的偵查及法官的起訴等，皆有減少暴力行為。消極的「逮捕行為」，若能轉化為積極的「處遇行為」，是否更有效預防再

犯率？延伸假設，逮捕相對人有預防的有效性，若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的行動過於拖延時，恐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逮捕」只是短暫消極行為，須有積極行為的「處遇認知」才能達預防性。

伍、結論與建議

一、司法程序冗長及法院輕判

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點規定，偵查案件有無接續開庭在 2 個月內開庭，超過 2 個月以上有遲延的問題。第 34 點有關偵查或審理案件之法定期限如下，一般偵查案件 8 月、刑事執行案件 6 月、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 4 月、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 2 月。以上僅係偵查階段的偵辦時間，另有審判階段，可知司法程序真的很冗長。

涉及刑事案件，司法相關人員總是需要不斷收集到證據才會有進一步的行動，這的確是保障人權。婚姻暴力案件有別於其他犯罪案件，它是發生在親密伴侶間，發生場域通常是在家庭內。家暴法第 31 條雖有規定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認無羈押之必要，可令具保、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禁止施暴、禁止騷擾、命令遷出被害人居所、命令遠離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但實際上，只有少數檢察官、法官運用此法條保護被害人安全²⁸。

依地方檢察署家庭暴力案件執行裁判確定人數，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要，次之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刑度²⁹。警察對於積極逮捕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罪，但到了檢察官或法官審判時，結果多半是釋放、輕判，導致無法遏止家暴停止，警察也因此產生嚴重挫折感。

刑法雖採一罪一罰，違反保護令遭警察依現行犯移送或函送，開庭後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等，都會讓相對人無視法律的嚴謹。須待偵查終結後判決確定時才會對相對人產生效應；若入監服刑更能達威嚇目的，倘若得役科罰金則效果恐會再次減少。

建議：真正有效的預防係修法，不再輕判家暴相對人，加重違反保護令刑責達嚇阻效果。另檢察署或法院須積極辦理，減少作業流程避免程序冗長，落實保護被害人。

二、相對人協助體系失衡

²⁸ 台灣 NGO CEDAW 報告，5-7 頁。

²⁹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最後查閱日 20210925。

從個案中發現，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及情緒不穩等家暴相對人都是難以根治，反覆家暴進案。除去不良惡習的防範外，亦須心理協助治療；現在主要的重點都是以被害人為主，造成雙方的協助體系失衡。針對不符規範者，自我的認知非正常思考，那麼再教育變成是必須的要件，須更多的網絡合作或提供各類輔導，雖然司法的介入可得約制的效果，卻尚未解決根源，其係暫時的效果。徹底解法之道針對相對人提供心理協助、轉介心理諮商、婚姻諮商及法律教育等，對於家暴相對人，也許須把他們當成未成年來教育吧。

台灣目前對於家暴相對人的治療只有規範在家暴法中，想要對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包括認知教育、戒酒癮教育、戒毒等，都需要透過法官核發相對人處遇計畫。相對人參加被害人處遇計畫需要自付費用或課程通常開在白天、非假日，許多相對人無法支付費用，或擔心影響上班，無法參加，導致相對人逼迫被害人支付費用或撤銷保護令。相對人更無任何補助可以接受心理諮商，只能打電話至男性關懷專線或白絲帶中心為施暴相對人提供服務³⁰。由本文個案討論精神疾病相對人廖○○，為典型須衛政單位協助，卻在失衡之下放棄存活的机会。

雖然相對人接受強制治療或輔導成效低，有人認為不應建立強制治療或輔導制度，以免浪費社會資源。縱然治療或輔導成效不彰，家庭暴力非採嚴刑峻法之治標方法，是採預防與治療之治本方法。惟家暴相對人改變惡習，才能得根本解決之道。因大多都不願意接受治療或輔導則採強制治療，但未廢除自願意接受治療或輔導的人。縱使對相對人之強制治療成效低，為個人身心健康與家庭之安全與和諧實有建立之必要性³¹。

建議：加強相對人服務方案，鼓勵相對人主動求助及情緒紓解的管道，接受治療或輔導則採強制性治療。一個和諧的親密關係須相對人減少暴力行為，才能使被害人有個安全環境空間。

三、被害人的配合度

家暴不再僅是家內事，更是法入家門事。所以被害人的配合度是極為重要，以下將不配合被害人分為二種類型：

1. 被害人反覆不確定型：

被害人因反覆原諒、復合、爭吵，家暴後再提違反保護令，會造成司法單位的無奈及輕忽。容易引起相對人的氣憤及不諒解外，也會造成違反保護令不成立。使司法、警政、社政等單位誤解被害人是否真需要保護令外；因家暴刑罰較輕，相對人只須繳交罰金，無須入獄，有些罰金事實上也是被害人代為繳納，使相對

³⁰ 台灣 NGO CEDAW 報告，5-7 頁。

³¹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出版社，2018 年 9 月，頁 87-88。

人藐視司法，約制成效不佳。

2. 被害人膽小、害怕型：

遭相對人言語、精神恐嚇，例如：報警就會讓你死、睡覺故意磨刀、冷暴力、控制行動等，都會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深怕遭受不測。

建議：保護令只是一張紙，當被害人深處危險處境時，是按綠色按鈕起動運作模式或是紅色按鈕停止不動。二者成效截然不同，如何善用除了法律認知外更須勇氣、信心加持。要相信社會資源會給予協助不會是孤軍奮鬥，被害人配合按綠色起動按鈕才能使相對人尊重自身家人。

四、法院的同理心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提供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需場所、軟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家庭暴力防治法推行迄今已 20 多年，建構上尚屬成熟，但家暴構成要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法官除證據的認定外，仍存有自由心證，對於遭受家暴多年被害人仍存疑惑，例如：為何不走、為何不斷受家暴。雖大多法官可同理被害人甚至於是假性相對人。近期陪同被害人開暫時保護令庭時，發現法官仍少數缺同理心。被害人因故不願自行聲請保護令，由警察單位依職權聲請暫時保護令，檢附職務報告另開庭時，除了被害人親自到場外，另由親友當證人舉證家暴事實、卻遇法官須被害人陳述何年何時何日遭家暴？如何家暴？有人目睹？親友答有聽到她哭泣求救聲、竟要求回答：何時何日看見？被害人當下哭泣，稱在眾人面前陳述已難堪卻又要求明確受暴日期，對被害人而言 2-3 天被摑耳光是正常，更別說言語、精神家暴。從相對人強制送醫治療 2 個月後出院後，再經 2 個月仍未核發暫時保護令。如此可知，被害人的勇氣，若法官可以感同深受，為最大的支柱來源。

建議：前端警政單位或社政單位共同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然而後端法院若無同理心、感同深受，因延長審理時間造成被害人無法立即受其保護。如何減少法院自由心證為其重要，當人證、物證充足之下應立即為被害人著想核發保護令，確保安全保障。

五、網絡合作

當被害人積極向外求援時，醫療、警察、司法及社工人員是常見的求助對象。在傳統的處理模式中，也僅是消極、被動的服務，各自為政，缺乏互動與聯繫。網絡合作出現的問題，為無橫向聯繫「領頭羊」的角色。因彼此分為不同層級單位，皆無立屬關係，無從聽命及配合，來真正解法問題根源。

如何解決家庭暴力之問題，提供被害人確實的保護外，改變或約制相對人等問題，不應該為傳統的消極處理模式，而係社政、警政、醫療、司法以及教育等

單位共同攜手合作，建立整體防治網絡。讓相對人依法受到懲罰，或得到適當的輔導與治療，以消除或減少暴力的發生，讓被害人得到適當的扶助與保護³²。

建議：網絡之間的合作，須包括被害人及相對人的社政、警政、醫療、司法以及教育等單位共同攜手合作，而非單一服務被害人而失衡至真正須改變的相對人。網絡之間須打破建制概念，每個網絡都是「領頭羊」的角色，遇案件時會立即橫向聯繫，主動積極處理相信家暴行為必定會減少，社會將更加安定。

³² 高鳳仙，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2017年，頁260。

Discuss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tection order on the abusers among the viewpoints of police officer

Ming-Ni Ding³³

Abstract

Although many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have applied for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to the court. But domestic violence will continue to occur. The author, as a grassroots police officer, sees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Is it really possible to protect the victim and stop the violent behavior from the counterparty? The author cited four different types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after the issuance of protection orders and analyze and reflect on how to reduce domestic violence. Finally,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trongly integrate police administration, health administration, social administration, medical system, justice, community, school and other related unit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victims. Provide protection and protection for victims of violence. so as to truly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Keywords: Breach of protection order, Relatives to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rrest, Harm

³³ Inspector, Three Gorges Branch,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Police Department. Email: AF8637@gmail.com

Submitted:2021.10.03; Accepted: 2021.12.17